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社会风险评估公众意见收集通知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现阶段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通知[2013]428 号）、《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程序指引（试行）的通知》（温政法发[2021]16 号）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广泛的听取并收集项目拟建地的个人和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对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现阶段主要工程规模和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
- 2、项目地点：温州市乐清市；
- 3、本项目起点位于湖雾岭隧道内，接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台州段终点，终于湖雾镇，路线全长约 4.4 公里，全线位于乐清市境内；本项目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总体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断面，局部采用双向四+六车道断面建设，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为 41 米，湖雾岭隧道采用双向四+六车道复合式断面。

项目性质：改扩建；
征拆面积：征地面积约 9.95 公顷，拆迁房屋约 4222 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8 亿元；

建设工期：约 48 个月。

二、社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评估实施主体单位：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黄继笑 13819726593
评估报告咨询单位：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赵 浩 18957738883
评估主体单位：温州市综合交通前期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方式：叶雪雷 15857772208

三、意见及建议提交方法

居民及利益群体可至所属行政村村委会领取表格，填写相关意见及建议，署名、留下联系方式；或者相关意见及建议发送至邮箱：434555988@qq.com。

四、公示说明

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居民及利益群体可通过电话、填表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社会风险评估单位。

